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丰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豪
訴訟代理人　鐘國彰
複　代理人　李巾幙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人間天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心靈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明定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法院請求：㈠先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心靈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心靈海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上訴人人間天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人間天堂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80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上訴人3,80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上訴人任一人就前項給付，另一人於已履行之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。㈢再備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上訴人89

7萬2,2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上訴人任一人就前項給付，另一人於已履行之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63、364頁、第379至380頁）。原法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雖僅就再備位之訴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其先、備位之訴價額高者定為3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6,4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464元，尚不足22萬1,93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